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芳銜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13號），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芳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芳銜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01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02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03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04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6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113
07 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
08 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幫助犯洗錢財物
09 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
10 本院審判中自白犯行，則本案之新、舊法比較乃如下述：

11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3 罰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
14 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現行法）。

18 ②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19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而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
20 (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21 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22 之」。

23 ③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於被告行為後，
24 除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外，另前於11
25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被告行為時，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7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
28 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法條號移置為第
30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下稱現行法）。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
04 犯行，是符合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
05 定，惟無中間時法、現行法減刑規定之適用。

06 2.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依幫助犯得減輕以及行為時法洗錢防
07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處斷之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6
08 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9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
10 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
11 刑（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此宣
12 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自白減刑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
13 適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
14 後，其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3.如適用現行法，依幫助犯得減輕之規定，得處斷之量刑範圍
16 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因
18 最高度刑相等，比較最低度刑以現行法較長，故行為時法關
19 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本
20 案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23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4 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
25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嗣遭詐欺集
26 團成員用以實施如附件所示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
27 隱匿犯罪所得，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
28 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29 構成要件行為，或與犯罪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
30 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31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

01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02 罪。

03 (二)被告係以一次提供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向附
04 件附表所示之人詐得財物，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05 之犯罪所得，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
06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7 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之犯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
08 所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09 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合庫帳戶資料
12 供詐欺集團使用，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幫助犯
13 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
14 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又未能與各被害人調解成
15 立、賠償各被害人所受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
16 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
17 取財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本案各告訴
18 人、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
19 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25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26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27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28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9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30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31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02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04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05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06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07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08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09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10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11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12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13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被告將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後，本案各告訴
15 人、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之款項，嗣又遭詐
16 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
17 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
18 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
19 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
20 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1 (四)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無從認定
22 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收。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

27 七、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诉、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史華齡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4342號

21 被 告 許芳銜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鎮區○○街000巷0弄0號3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許芳銜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依照一般社會
29 生活之通常經驗，可能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或隱
30 匿身分從事詐騙之用，以遂行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
31 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

01 8、19日之下午某時許，向友人林翊茗（原名林祥億，所涉
02 幫助詐欺犯嫌，業經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03 商借林翊茗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04 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並取得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5 （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品、資料後，即將上開
06 物品、資料轉交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
07 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8 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取信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09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合庫帳戶，再由
10 詐欺集團成員層轉或提領款項。嗣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察覺
11 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有提出告訴之被害人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
13 察局岡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南投縣政府警
14 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芳銜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向友人林翊茗收取本案合庫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品、資料，並將上開資料傳送及物品寄送至臺中給身分不詳之人。 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我在臉書上找工作，對方做幫包裝代工，對方有給我材料，我已經做好對方說要匯款給我，我因為自己的帳戶被鎖，所以跟林翊茗借帳戶，我是用臉書跟對方連絡，但我有換手機臉書有重辦過，舊的沒法登入，密碼也忘了等語。

01

2	證人及另案被告林翊茗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交付其名下之本案合庫帳戶與被告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含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報案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含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如附表所示之涉案金融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金流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許芳銜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前揭物品、資料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1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周 容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張 家 鳳

1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涉案金融 帳戶
1	張洛蓁	假冒買家、旋轉拍賣客服、銀行行員，佯稱：下單錯誤，帳號被封鎖，要依指示操作云云，詐騙張洛蓁匯款。	112年2月19日 23時55分	4萬9,985元	林翊茗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6-0590765441023號 帳戶
2	江苙嘉 (提告)	佯以出售告五人演場會門票，詐騙江苙嘉匯款。	112年2月20日 0時29分	5,700元	同上
3	蔡宇沁 (提告)	佯以出售告五人演場會門票，詐騙蔡宇沁匯款。	112年2月20日 0時29分	7,100元	同上
4	江政賢 (提告)	佯以網購訂單錯誤，詐騙江政賢匯款。	(1)112年2月19日 19時35分 (2)112年2月19日 19時43分	(1)2萬4,012元 (另有手續費15元) (2)5,002元	同上
5	康月珍 (提告)	假冒買家、蝦皮客服、銀行行員，佯稱：賣場未簽署服務金流協議無法交易，要依指示操作云云，詐騙康月珍匯款。	(1)112年2月19日 19時23分 (2)112年2月19日 19時25分	(1)4萬9,981元 (2)4萬9,981元	同上
6	張閱衡 (提告)	假冒買家、蝦皮客服、銀行行員，佯稱：蝦皮帳戶有問題，要簽署協議，並依指示操作云云，詐騙張閱衡匯款。	112年2月19日 23時57分	7萬43元	同上